

##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调整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事项进行审核。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在授予日后办理缴款验资的过程中，有 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217 名；前述 2 名激励对象原拟授予的激励份额相应转让给其他原激励对象，因此，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 665.50 万股不变。

2、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5、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以上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相应的调整。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胡志微：胡志微

程珍莉：程珍莉

彭春平：彭春平

2023 年 11 月 14 日